**关于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东厂区）环境影响后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和南区各一个厂区。其中东厂区位于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中段，占地面积27亩，建有两个气雾剂车间，拥有五条气雾剂生产线，包括两条从瑞士Pamasol公司引进的全自动气雾剂灌装线。气雾剂车间分别在2003年5月和2008年8月分别通过了国家GMP认证。气雾剂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远销国际上4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先后通过了多个海外国家的气雾剂车间GMP认证。

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委托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8月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泰环发[2006]225号），并于2008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08年11月取得了验收批复（泰环验[2008]30号）。

由于企业部分工程环评时间较早，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与原环评及验收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中段

联系人：乔磊

联系电话：0538-8923359

邮箱：qiaolei@jewim.com.cn

**三、承担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泰安维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安市岱岳区中天城市广场408室

联系人：曹雨

联系电话：15305386370

邮箱：95494818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①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计划。

②对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勘察现场并调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实际运行情况、污染源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周边环境概况。

③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收集，按照导则和规范制定监测计划。

④根据收集和监测的资料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对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优化污染治理措施、对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遗漏项进行补充分析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监测制度。

⑤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2）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①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回顾。

②工程分析的后评价。

③环境现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变化后评价。

④环境影响预测的后评价。

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的后评价。

⑥政策符合性分析。

⑦环境管理与监测后评价。

⑧后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本工程了解程度；

2、该项目是否加重了对当地环境的污染；

3、您对企业已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态度；

4、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其它意见或建议。

请针对上述选项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可通过电话、信件或E-Mail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意见表述。

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